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殷新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与经营范围相关的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经友好协商，充分沟通后，公司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决定终止合作；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计划需求，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殷新亮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